

行政执法证件遗失作废声明

兹有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不慎遗失，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贺方欣，执法证：07060017234，身份证 220604196206190011，已退休，证件丢失；

于魁亮，执法证：07060017226，身份证 220602196302232135，已退休，证件丢失；

郑春洲，执法证：07060017204，身份证 220604196304120674，已退休，证件丢失；

刘玉溪，执法证：07060017208，身份证 220602196211030917，已退休，证件丢失；

麻春彬，执法证：07060017216，身份证：220602196211090952，已退休，证件丢失；

赵立艳，执法证：07060017139，身份证 220621196806010041，已退休，证件丢失；

崔利华，执法证：07060017307，身份证 220602196404193210，已退休，证件丢失；

刘景军，执法证：07060017212，身份证 220602196306031234，已退休，证件丢失；

刘卫国，执法证：07060017312，身份证 220602197008291235，病故，证件丢失；

赵伟，执法证：07060017230，身份证 220602196403250615，

病故，证件丢失；

郝俊峰，执法证：07060017015，身份证 220602198308141217，
证件丢失；

以上执法证件声明作废，公告期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
22 日，为期 30 天。

